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2亿元认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信”）发起设立的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惠信基金已实缴出资1亿元。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部惠信基金份额以102,101,874元转让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

公司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分别是智度股份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惠信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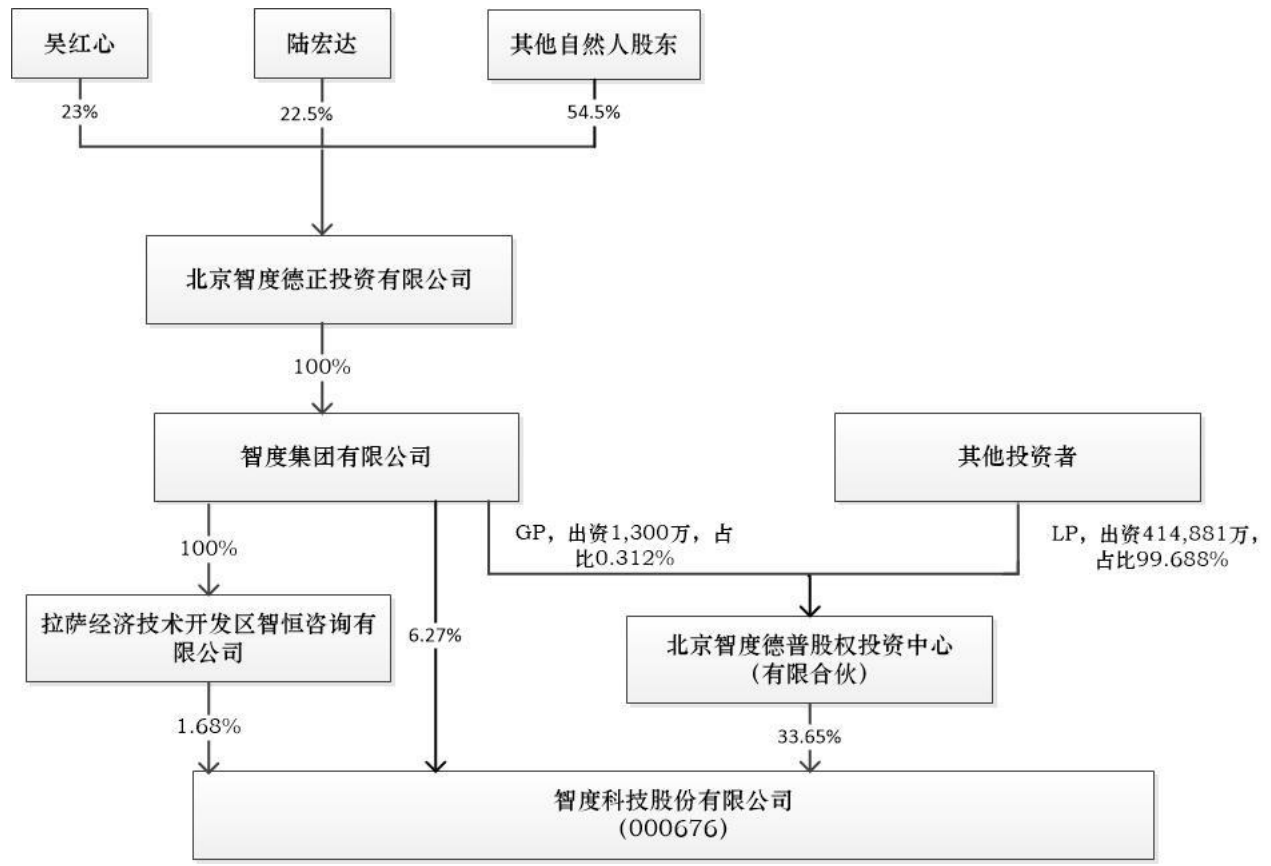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388E
3.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4. 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5.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注册资本：1, 325, 700, 535 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 股权控制关系：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 876. 98	999, 200. 49
负债总额	260, 337. 98	339, 890. 13

净资产	666,682.45	661,780.52
营业收入	1,085,321.56	358,194.20
利润总额	66,369.27	-16,621.26
净利润	61,969.72	-11,993.33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分别是智度股份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12. 其他说明：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52% 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 2 亿元认购智度德信发起设立的惠信基金基金份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惠信基金新增二期合伙人，并将其工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065,100 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5 日和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 和《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惠信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842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30 号世纪假日广场（瑞思中心）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兰佳）

管理人名称：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备案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2,644,065,100 元人民币（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出资认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总额	总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101.53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04.98	16.00%
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15.51%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56%
6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6%
7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
8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9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合计			264,406.51	100.00%

截至目前，惠信基金实缴出资额 614,404,000 元。

审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FC0465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122,196.89	618,190,641.54
负债总额	0	0
应收款项总额	11,447.31	11,447.31

净资产	627,122,196.89	618,190,641.54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770,795.40	6,124,370.47
净利润	4,770,795.40	6,124,3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51.89	-11,729,414.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评估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090033号），估值结论如下：

经测算，智度股份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全部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2,731.8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根据惠信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情形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需要合伙人大会审议。惠信基金拟于近期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甲方拟以102,101,874元转让惠信基金的全部出资份额2亿元（包括已实缴的1亿元及未实缴的1亿元）给乙方。
3. 乙方应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4. 双方保证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本协议所起的纠纷，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管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公司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与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90033 号）为定价依据，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是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投资策略调整。本次交易是以估值报告为主要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惠信基金的份额。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智度股份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